博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博山焦裕禄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

保护范围方案的批复

博政字〔2024〕83号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公布博山焦裕禄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博退役军人〔2024〕21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《博山焦裕禄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方案》。

二、博山焦裕禄纪念馆保护范围为宗地图所示红线内的区域，分别以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相应连线为界，东：4-5连线为界；南：5-6、6-7、7-8连线为界；西：8-11、11-1连线为界；北：1-4连线为界，保护范围总面积7948平方米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及时处置非法侵占、破坏等行为，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庄严、肃穆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